

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
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34298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HF24-0539 采购编号：0724-000124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舒承杰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6 邮政编码：200090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
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电话：65570321*8006），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8000 元。 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10-21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方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7.	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或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0-21 09:30:00 (北京时间)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9.	开标时间: 2024-10-21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10.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详见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4.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选择远程开标的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可使用快递方式递交。 投标方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10-21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

	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舒承杰；电话： 65570313*8006
15.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0909127597-07150009**

项目名称：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724-000124070

预算金额（元）：3429800.00 元（国库资金：3429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42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2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基于现有青中心及曹职两个汇聚节点，2 个新核心之间采用不同光缆路由方式互联，组成双 100GE 核心汇聚环网。不同接入学校和单位分别通过 10G 裸光纤上联到二个核心节点机房。更新部分接入学校的核心交换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近三年（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 5) 本项目不得转包、代管或违法分包；
 -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4-09-30 至 2024-10-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0-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纸

质投标文件递交或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开标时间：2024-10-2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

电 话：65570321*8006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36356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项目编号:HF24-0539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普陀教育城域网自 2012 年开始建设，经过多年的升级改造，目前已经形成了主千万兆双环网结构、接入网络千兆光纤直连的网络架构。普陀区 233 所学校及教育机构通过千兆光纤网络直连到环网的 5 台核心交换机。环网核心交换机之间采用 10G 光纤双环状结构互联。

随着接入层用户数的增多和用户终端的不断升级，学校及教育机构有了更高的网络发展需求，这对普陀教育城域网的整体架构及带宽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设备已经使用 10 余年，故障风险高，运维费用高。故需对现有的普陀教育城域网络进行扩容改造。

已于 2023 年 7 月普陀区教育城域网已进行了改造，对城域网网络拓扑结构进行调整，将原有 5 个汇聚节点调整为青中心及曹职，2 个新核心之间采用不同光缆路由方式互联，组成双 100GE 核心汇聚环网。利旧现网 5 台思科 N7010 交换机，将教育学院搬迁至青中心，晋元、桃浦搬迁至曹职，通过 2 根万兆链路上联同机房的新核心交换机。将原教育学院下连节点，归并接入到青中心核心节点；将原晋元和桃浦下连节点，归并接入到曹职核心节点；并完成了所有下连节点的线路割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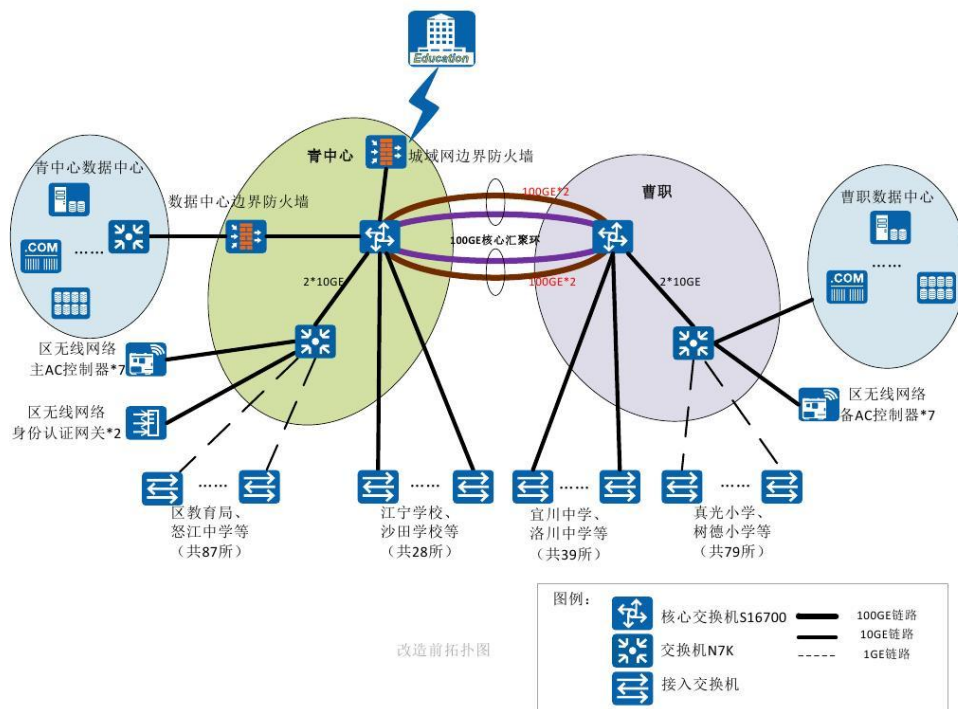
前期已经完成改造新增替换洛川学校、宜川中学等 67 个节点的接入交换机，通过单根万兆链路就近上连至新核心交换机；

本期项目更新 165 台区教育局、曹杨实验小学等节点的接入交换机，通过单根万兆链路上连至青中心和曹杨职校二个教育局核心汇聚节点机房。并需要对核心交换机进行扩容，以满足新更新学校交换机万兆网络接入。

2. 项目现状

普陀区教育城域网扩容改造项目现有青中心及曹职两个汇聚节点，2 个新核心之间采用不同光缆路由方式互联，组成双 100GE 核心汇聚环网。前期已经完成改造新增替换洛川学校、宜川中学等 67 个节点的接入交换机，通过单根万兆链路就近上连至新核心交换机。2 个教育局核心汇聚机房完成核心交换机的更新。

整体网络拓扑如下图：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普陀区部分学校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部分教育单位核心交换机的更换：1、完成对青中心、曹职节点两台 S16700 核心交换机交换网单元、接口板卡、电源模块的扩容；2、完成 39 所学校单位新接入交换机的备份、替换、调试，3、完成剩余 127 所幼儿园的网络光纤从原思科 N7K 汇聚上切换到新核心 S16700。第二部分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替换：1、替换现有青中心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并新增曹杨职校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2、曹杨职校节点数据中心边界新增防火墙；3、数据中心数据迁移。

本期交换机更换涉及学校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接入单位	地址	上连设备	交换机类型	链路速率
1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文英中心小学	北石路 110 号-5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2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	曹杨路 805 号-2 层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3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大渡河路 1668 号-2 号楼 16 层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4	青少年中心-火花馆	大渡河路 251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5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东新路 340 号-3 楼电脑房	青中心-华	高配交换	万兆

	小学-总部		为 S16700	机	
6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分部	枫桥路 61 号-三楼电脑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7	上海市怒江中学	枣阳路 237 号-3 层 308 室主控室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8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	吉镇路 259 号-2 层电控室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9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中山北路 3489 弄 24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10	上海市梅陇实验中学	金汤路 269 号-综合楼 4 层 411 室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1	上海金洲小学	金汤路 55 号-2 层网络控制中心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2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分部	凯旋北路 1835 号-1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3	上海市普陀区甘霖初级职业技术学校	宜川路 580 号-2 层 213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14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东校	梅川路 838 号-教学楼 212 室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5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分部	梅川路 999 弄 43 号-3 楼(怒江北路 380 号小区进入)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16	上海市兴陇中学	梅岭南路 420 号-216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7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总部	怒江路 229 号-1 层用户机房 U1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18	教育人力资源中心--总部	怒江路 400 号-2 层 201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19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小学	怒江路 60 号-4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20	上海市普陀区启星学校	石泉路 201 号-教学大楼 4 层西侧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21	上海市普陀区朝春中心小学	棠浦路 50 号-504 室电脑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22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第三小学	桃浦路 221 弄 37 号-4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23	上海市普陀区树德小学	桃浦路 743 弄 47 号-3 楼电 脑间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24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	铜川路 1189 号-6 号楼 304 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25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小学	铜川路 2059 弄 76 号-3 楼电 脑间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26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实验小学	万镇路 838 号-3 号楼 301 室 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27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小学-分部	武宁一村 40 号-辅助楼 1 楼 广播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28	教育人力资源中心--分部	新村路 349 弄 40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29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第六小学	杏山路 280 号-2 楼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30	上海市澄源中学	延长西路 661 号-4 层 420 电 脑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31	上海市真北中学	真北支路 263 弄 10 号-4 楼 电脑室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32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总部	中江路 1280 号-408 室信息 技术办公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3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总部	中山北路 3669 号-3 楼电 脑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34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一分部	中山北路 3700 弄 11 号 -2F210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35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子洲路 281 号-B 幢 402 室计 算机中心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36	长寿板块学校（江宁学校）	新建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37	中福会幼儿园	新建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38	武宁中学（同济二附中）	新建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39	太平桥幼儿园	(新建) 静宁路 651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	--------	----------------	---------------	-------	----

本次涉及接入节点清单及上连方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接入单位	地址	上连设备	交换机类型	链路速率
1	上海市普陀区小红帆幼儿园-昌化分园	澳门路 165 号-5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2	上海市普陀区回民幼儿园-华纺分园	澳门路 660 弄 150 号-3 层办公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幼儿园	白兰路 191 号-1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	上海市普陀区绿地世纪城幼儿园-分园	白兰路 55 号-1 层亲子阅读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5	上海市普陀区白天鹅幼儿园	白丽路 701 弄 41 号-2 楼办公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6	上海市普陀区绿地世纪城幼儿园	白玉路 251 号-1 层值班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7	上海市普陀区白玉新村幼儿园	白玉新村 113 号-2 层园长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	上海市普陀区白玉新村幼儿园-分园	白玉新村 33 号-2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文英中心小学	北石路 110 号-5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0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幼儿园	北石路 440 弄 23 号-1 层楼梯旁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	上海市普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	曹杨八村 54 号-保健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第八幼儿园	曹杨二村 148 号-门卫室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第八幼儿园-分园	曹杨二村 277 号-2 层值班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	上海市普陀区杏山路幼儿园-分园	曹杨九村 9 号-2 层值班室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5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	曹杨路 805 号-2 层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16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幼儿园	曹杨路 903 弄 5 号-2 层 财务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7	上海市普陀区杏山路幼儿园	曹杨三村 314 号-1 层值 班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8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第六幼儿园	曹杨五村 311 号-3 层资 料借阅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9	上海市普陀区早期教育指导中心-上青佳园	常德路 1258 弄 25、26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20	上海市普陀区回民幼儿园	常德路 1328 弄 4 号-2 层 资料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21	上海市普陀区恒力锦沧幼儿园-车站分园	车站新村 37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22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大渡河路 1668 号-2 号楼 16 层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23	青少年中心-火花馆	大渡河路 251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24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幼儿园-梅六分园	丹巴路 1500 弄 54 号-3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25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小学-总部	东新路 340 号-3 楼电 脑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26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分部	枫桥路 61 号-三楼电 脑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27	上海市普陀区童星幼儿园-品尊国际分园	府村路 186 号-1 层机 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28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城实验幼儿园	富平路 657 弄 21 号-1 层 值班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29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艺术幼儿园-万里分园	富水路 385 号-1 层东楼 1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0	上海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	甘泉路 23 号-2 楼（子长 路 77 弄 65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1	上海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甘泉一分	甘泉路 241 弄 19 号-3 楼 305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园				
32	上海普陀区民办金豆 豆幼儿园	甘泉路 501 弄 25 号-2 层 园长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3	上海市普陀区蘑菇亭 幼儿园	甘泉一村 154 号-二层会 议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4	上海市普陀区美墅幼 儿园-祥和分园	古浪路 183 弄 18 号-1 层 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5	上海儿童世界基金会 普陀幼儿园-古浪分园	古浪路 418 号-2 楼 202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6	上海市怒江中学	枣阳路 237 号-3 层 308 室主控室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 换机	万兆
37	上海市普陀区童星幼 儿园	管弄路 261 号-1 层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8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新 村幼儿园	管弄路 70 号-门卫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39	上海市普陀区秋月枫 幼儿园	光新路 177 弄 8 号-1 层 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0	上海市普陀区秋月枫 幼儿园-石光分园	光新路 191 弄 8 号-门卫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1	上海市普陀区杏山路 幼儿园-桂巷分园	桂巷新村 22 号-1 层财务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2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新 村幼儿园-宝华分园	汉阴路 120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3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新 村幼儿园-分园	黄陵路 151 弄 18 号-1 楼 保健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4	上海市普陀区豪园幼 儿园	吉镇路 228 号-教学楼 1 楼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5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 心小学	吉镇路 259 号-2 层电控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 换机	万兆
46	上海市普陀区好习惯 幼儿园	江宁路 1415 弄 95 号-2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7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新 村幼儿园-华阴部	宜川五村 18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8	上海市普陀区绿洲幼儿园	胶州路 1107 号-2 楼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49	上海市普陀区奇思幼儿园	金沙江路 200 号-5 层 505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50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	中山北路 3489 弄 24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51	上海市梅陇实验中学	金汤路 269 号-综合楼 4 层 411 室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52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幼儿园-分园	金汤路 353 弄 100 号-2 层办公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53	上海金洲小学	金汤路 55 号-2 层网络控制中心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54	上海市普陀区四季艺术幼儿园-建德分园	泾阳路 503 弄 12 号-2 层办公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55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阳光分园	靖边路 199 弄 11 号-1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56	上海市普陀区美星幼儿园	靖边路 276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57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分部	凯旋北路 1835 号-1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58	上海市普陀区石岚新村幼儿园-春晓分园	兰田路 241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59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幼儿园	岚皋路 166 弄 22 号-东侧走廊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60	上海市普陀区甘霖初级职业技术学校	宜川路 580 号-2 层 213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61	上海市普陀区石岚新村幼儿园	岚皋路 252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62	上海普陀区乐宝堡幼儿园	灵石路 1669 弄 11 号-2 层院长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63	上海市普陀欢乐谷幼儿园	隆德路 145 号-2 层弱电间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64	上海普陀区民办桃浦新村幼儿园	绿杨路 229 号-1 层文档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65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东校	梅川路 838 号-教学楼 212 室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66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分部	梅川路 999 弄 43 号-3 楼 (怒江北路 380 号小区进入)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67	上海普陀区金海螺幼儿园	梅川路 999 弄 86 号-门卫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68	上海市普陀区金海螺名庭幼儿园	梅岭北路 1258 弄 30 号-2 层会议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69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第三幼儿园	梅岭北路 68 号-B1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70	上海市兴陇中学	梅岭南路 420 号-216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71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幼儿园-苗苗分园	南大街 3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72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总部	怒江路 229 号-1 层用户机房 U1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73	教育人力资源中心--总部	怒江路 400 号-2 层 201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74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小学	怒江路 60 号-4 层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75	上海市普陀区大风车幼儿园-平利园	平利路 90 弄 30 号-一层院长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76	上海市普陀区普雄路幼儿园	普雄路 26 弄 2 号-2 层园长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77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新村幼儿园	普雄路 31 号-2 层 209 室总务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78	上海古浪博士娃幼儿园	祁安路 323 号-1 层门卫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79	上海市普陀区李子园幼儿园	祁顺路 309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0	上海市普陀区上河湾幼儿园	千阳南路 88 弄 70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1	上海市普陀区豪园幼儿园-雅苑分园	清峪路 394 号-107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2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心幼儿园	清峪路 81 弄 122 号-2 层 210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3	上海市普陀区恒力锦沧幼儿园	三源路 61 号-2 层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4	上海市普陀区启星学校	石泉路 201 号-教学大楼 4 层西侧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85	上海市普陀区康泰幼儿园	石湾路 7 弄 39 号-教学楼 3 层财务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6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新村幼儿园	双山路 131 弄 12 号-101 室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7	上海市普陀区太山新村幼儿园	泰山三村 53 号-2 楼会议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88	上海市普陀区朝春中心小学	棠浦路 50 号-504 室电脑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89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第二幼儿园	桃浦路 221 弄 28 号-1 层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0	上海普陀区小丫丫幼儿园	桃浦路 1023 弄 47 号-2 层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1	上海市普陀区满天星幼儿园-分园	桃浦路 1028 弄 38 号-1 层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2	上海普陀区金海螺香樟幼儿园	桃浦路 1341 弄 41 号-3 楼储物间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3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第三小学	桃浦路 221 弄 37 号-4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94	上海市普陀区星河世纪城幼儿园	桃浦路 300 弄 21 号-门卫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5	上海市普陀区金月亮幼儿园	桃浦路 743 弄 41 号-3 层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6	上海市普陀区树德小学	桃浦路 743 弄 47 号-3 楼电脑间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97	上海市普陀区满天星幼儿园	桃浦路 873 弄 27 号-3 层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8	上海市普陀区绿洲幼儿园-长风生态分园	同普路 567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99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艺术幼儿园	桐柏路 136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00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	铜川路 1189 号-6 号楼 304 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101	上海市普陀区小铃铛幼儿园-北园	铜川路 1780 弄 27 号-1 层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02	上海市普陀区小铃铛幼儿园-南园	铜川路 1781 弄 88 号-3 层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03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幼儿园	铜川路 1899 弄 32 号-3 层 301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04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小学	铜川路 2059 弄 76 号-3 楼电脑间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05	上海市普陀区海贝尔幼儿园	铜川路 2060 弄 121 号-1 层办公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06	上海普陀区甜馨幼儿园	铜川路 346 弄 45 号-1 层 办公室外侧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07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实验小学	万镇路 838 号-3 号楼 301 室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08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幼儿园	武宁路 200 弄 31 号-3 层 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09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幼儿园-分园	武宁路 300 弄 19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0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小学-分部	武宁一村 40 号-辅助楼 1 楼广播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111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艺术幼儿园-颐和分园	武威东路 479 弄 99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2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	武威路 1082 弄 118 号-2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3	上海市普陀区白天鹅幼儿园-分园	武威路 1087 弄 173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4	上海市普陀区四季艺术幼儿园	香樟路 359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5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 艺术幼儿园-万泉分园	新村路 2082 号-3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6	教育人力资源中心一 分部	新村路 349 弄 40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低配交 换机	万兆
117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 艺术幼儿园-中浩云分 园	新泉路 69 号-1 层弱电井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8	上海市普陀区早期教 育指导中心-蓓蕾分中 心	杏山路 129 号-1 层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19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 村第六小学	杏山路 280 号-2 楼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 换机	万兆
120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	杏山路 350 号-C 楼 2 楼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1	上海市普陀区金苹果 幼儿园	雪松路 458 弄 224 号-2 层会议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2	上海市普陀区四季艺 术幼儿园-延川分园	延川路 243 弄 51 号-2 层 207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3	上海市普陀区早期教 育指导中心-阳光娃娃	延长西路 240 号-3 层音 乐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4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新 村幼儿园-延长部	延长西路 35 号-1 层 102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5	上海市普陀区沪太新 村第二幼儿园	延长西路 40 弄 43 号-3 层图书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6	上海市澄源中学	延长西路 661 号-4 层 420 电脑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低配交 换机	万兆
127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幼 儿园-爱建分园	杨柳青路 735 弄 19 号-1 层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8	上海市普陀区乐怡幼 儿园	宜昌路 715 弄 1 号-1 层 办公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29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六 村幼儿园	宜川六村 32 号-2 楼资料 室旁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0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一 村幼儿园-分园	宜川五村 50 号-2 楼会议 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1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一村幼儿园	宜川一村 152 号-2 层院长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2	上海普陀金宝幼儿园	枣阳路 461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3	上海市普陀区银锄湖幼儿园	枣阳路 465 弄 25 号-1 层 102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4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二村幼儿园	长风二村 158 号-3 层员工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5	教育人力资源中心一分部	长风一村 32 号-4 层电脑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6	上海市普陀区汇丽幼儿园	长寿路 822 弄 45 支弄 22 号-3 楼办公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7	上海市普陀区民办海棠幼儿园	真北路 1902 弄 34 号-1 层保健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8	上海市普陀区杨家桥幼儿园	真北路 2904 弄 58 号-2 层院长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39	上海普陀区咪咪幼儿园	真北路 3725 弄 15 号-2 层财务室监控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0	上海市真北中学	真北支路 263 弄 10 号-4 楼电脑室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41	上海市普陀区美墅幼儿园	真大路 180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2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心幼儿园-象源丽都分园	真光路 798 弄 50 号-2 层机房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3	上海市普陀民办开心果幼儿园	真光路 962 弄 34 号-1 楼园长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4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浩浦分园	真南路 3489 弄 88 号-2 楼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5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翠英幼儿园-北园	真如西村 45 号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6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翠英幼儿园-南园	真如西村 84 号-1 层办公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7	上海普陀区民办麦奇	芝川路 138 弄 58 号-2 层	曹职-华为	不更换	千兆

	思幼儿园	办公室	S16700		
148	上海普陀区民办蘑菇亭幼儿园	志丹路 400 弄 31 号-2 层 财物室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49	上海市普陀区大风车幼儿园-志丹园	志丹路 501 弄 31 号-1 层 会议室复印间	曹职-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50	上海新曹杨实验幼儿园	中江路 1070 弄 68 号-2 层园长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51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幼儿园	中江路 1230 弄 64 号-1 层教师办公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52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总部	中江路 1280 号-408 室信 息技术办公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 换机	万兆
153	上海普陀区华荻幼儿园	中山北路 1655 弄 52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54	上海市普陀区陆家宅幼儿园	中山北路 2655 弄 21 号-2 层会议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55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总部	中山北路 3669 号-3 楼电 脑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 换机	万兆
156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中山北路 3671 弄 150 号 -2113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57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分部	中山北路 3700 弄 11 号 -2F210 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 换机	万兆
158	上海市普陀区银锄湖幼儿园-海鑫分园	中山北路 3751 弄 12 号-2 层教师办公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59	上海中远博士娃幼儿园-分园	中潭路 100 弄 256 号-- 楼门卫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60	上海中远博士娃幼儿园	中潭路 100 弄 76 号-1 层 门卫室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61	上海市普陀区小红帆幼儿园	中潭路 99 弄 233 号-1 层 机房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不更换	千兆
162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子洲路 281 号-B 幢 402 室计算机中心	曹职-华为 S16700	高配交 换机	万兆
163	长寿板块学校(江宁学校)	新建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 换机	万兆

164	中福会幼儿园	新建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中配交换机	万兆
165	武宁中学（同济二附中）	新建	青中心-华为 S16700	高配交换机	万兆
166	太平桥幼儿园	（新建）静宁路 651 号	青中心-华为 S16700	低配交换机	万兆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城域网核心交换网单元扩容	2	块
2	城域网核心 10G 接口板卡扩容	4	块
3	城域网核心 100G 接口板卡扩容	2	块
4	城域网核心电源模块扩容	4	块
5	高配接入交换机	20	台
6	中配接入交换机	9	台
7	低配接入交换机	10	台
8	10KM 光模块-100G	2	块
9	10KM 光模块-10G	66	块
10	40KM 光模块-10G	16	块
11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2	台
12	防火墙（核心产品）	1	台
13	光纤割接服务	1	项
14	光纤跳线	166	条
15	光纤跳线跳接服务	166	项
16	接入交换机上架服务	39	项

四、设备技术参数需求

1. 城域网核心交换网单元扩容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交换网单元	▲适配现网 S16700 核心交换机，构建核心交换机数据平面的交换核心，提供高速数据通道（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城域网核心 10G 接口板卡扩容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	▲适配现网 S16700 核心交换机，完成核心交换机 48 路 10GE 业务光接口的数据包处理和流量管理，含 10KM 光模块-1G-单模 24 块（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城域网核心 100G 接口板卡扩容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0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	▲适配现网 S16700 核心交换机，完成核心交换机 18 路 100GE 光口的数据包处理和流量管理，同时支持作为 18 个 40GE 光接口使用，也可以通过接口拆分拓展为 72 个 25GE 或 72 个 10GE 光接口（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城域网核心电源模块扩容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双输入交流&高压直流电源模块	▲适配现网 S16700 核心交换机，额定输入电压：240V DC/380V DC；额定输出功率：3000W（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高配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转发性能	最大交换容量 $\geq 250\text{Tbps}$ ，最大包转发率 $\geq 38400\text{Mpps}$
硬件性能	主控引擎 ≥ 2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4
	▲关键元器件如 CPU、转发芯片国产（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为节省机柜空间，设备高度 $\leq 5\text{U}$ ，深度 $\leq 600\text{mm}$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主控引擎支持业务端口
	▲整机电源槽位数≥6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虚拟化	支持堆叠（集群）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网络的自动化部署
二层	支持整机 MAC 地址≥384K；MAC 学习速率>16000/s
	支持整机 ARP 表项≥140000，ND 表项≥80000
	支持 4K VLAN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256000，IPv6 路由转发 FIB 表项≥80000
安全性	支持 BPDU guard，Root guard
	所配置的业务板支持 Macsec256
	支持安全启动
	支持 802.1X、MAC 等认证方式
可靠性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支持 G.8032 标准环网协议
	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两块主控工作在 NSF 和 NSR 模式，且两个主控上端口可以同时工作
	支持 1:1 转发备份，倒换时间小于 5ms，故障自动切换无丢包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实配	单台实配:双主控,支持 2*10G+24*GE,或 8*10G 业务端口(SFP/SFP+)，36 个千兆电模块。

6. 中配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	--------

转发性能	最大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最大包转发率 $\geq 670\text{Mpps}$
接口	支持千兆光口 ≥ 44 个，万兆光口 ≥ 4 个，40GE 光口 ≥ 6 个
硬件性能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 ≥ 3
	支持 1 个扩展插槽，扩展支持 10G、25G 端口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关键元器件如 CPU、转发芯片国产（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软件特性	▲支持 SRv6（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网络切片（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层	支持 MAC 表项 $\geq 128\text{K}$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支持 Ipv4 路由 FIB 表 $\geq 192\text{K}$ ，Ipv6 路由 FIB 表 $\geq 80\text{K}$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的自动化部署
安全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 CPU、eFuse 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内网安全：ECA、应用识别，威胁诱捕
可靠性	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网络级端到端基于流的定位定界，支持网络级的端到端的网络丢包定界
云管理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
实配	单台配置 20 个千兆电模块。

7. 低配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转发性能	最大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最大包转发率 $\geq 640\text{Mpps}$
接口	支持千兆光口 ≥ 24 个，个万兆光口4个，40GE 光口 ≥ 6 个
硬件性能	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支持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 ≥ 3
	支持1个扩展插槽，扩展支持10G、25G 端口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请配置按钮
	▲关键元器件如 CPU、转发芯片国产（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软件特性	▲支持 SRv6（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网络切片（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层	支持 MAC 表项 $\geq 128\text{K}$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支持 Ipv4 路由 FIB 表 $\geq 192\text{K}$ ，Ipv6 路由 FIB 表 $\geq 80\text{K}$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 VxLAN 的自动化部署
安全	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安全启动，通过安全 CPU、eFuse 等安全措施，从可信硬件锚开始，启动过程中的每一步进行验证，确保每一阶段运行程序是可信的
	内网安全:ECA、应用识别，威胁诱捕
可靠性	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支持网络级端到端基于流的定位定界，支持网络级的端到端的网络丢包定界
云管理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

实配	单台配置 12 个千兆电模块。
----	-----------------

8. 10KM 光模块-100G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00G 单模光模块	100GBase-LR4 光模块-QSFP28-10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9. 10KM 光模块-10G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0G 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10. 40KM 光模块-10G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0G 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1550nm, 40km, LC)

11.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转发性能	最大交换容量 $\geq 4200\text{Tbps}$ ，最大包转发率 $\geq 460000\text{Mpps}$
硬件性能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 主控板故障或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
	采用正交网板设计、Clos 正交架构、信元交换、VoQ 机制
	▲主控板、交换网板、电源模块冗余, 主控引擎 ≥ 2 , 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 6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8 ; 独立风扇框数 ≥ 3 ; 电源个数 ≥ 10 ; 单槽位可支持 3000W 电源 (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为保证底层安全可信, 确保业务连续性, 关键元器件如 CPU, 交换芯片, 国

	产（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严格前后风道
二层	支持端口聚合，802.3ad
	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支持 N:1 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三层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策略路由
	支持 VRRP
	▲支持 IP 分片和重组(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QoS	支持 PQ、DRR、PQ+D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支持 ACL、CAR、Remark 等动作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可靠性	支持硬件 BFD（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3.3ms 检测间隔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DC 特性	支持 Vxlan 协议，且支持 BGP EVPN 协议
	支持 ESI 多归接入
	支持 MAC Flapping
	支持 VXLAN over IPv6
	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
安全性	支持二层到四层的 ACL
	支持 BPDU guard
	支持 Vxlan ARP 广播抑制

	支持单播、组播和广播风暴控制
	支持 DHCPv4 Server、Relay 和 snooping
	支持 IP/ARP/ICMP 安全
配置和维护	支持 Telemetry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流量分析	支持 Netstream
	支持 sflow
实配	单台实配：双主控、交换网板≥4 块，电源≥4 个，每个电源≥3000W，10GE 光口≥96 个，96 个万兆多模模块

12. 防火墙（核心产品）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础性能	本项目配置防火墙：吞吐量≥80Gbps，后续整机可平滑扩展至 40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 万，后续整机最大并发连接可扩展至 1.8 亿；每秒新建连接数≥75 万，后续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可扩展至 450 万；
	本项目配置 IPS 吞吐量≥18Gbps，后续整机可最高扩展至 108Gbps
硬件规格	整机业务扩展插槽≥4
	风扇模块数≥2，风扇数≥4
	机箱中业务板和接口板的散热风道（非电源模块风道）需采用前进后出的风道形式，提高设备散热效率
	主控板、接口板和业务板分离，电源、风扇、主控板、接口板（如果有接口子卡，接口子卡也需要支持热插拔）、业务板支持热插拔
	▲关键元器件：主控板芯片、业务板芯片、接口板芯片，均为国产芯片（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运维	▲支持中设备的 WEB 管理页面中直接打开 CLI 控制命令（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虚拟系统	最大支持虚拟防火墙数 ≥ 2047
路由功能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入接口。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
NAT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
	支持源 NAT 地址池使用率超限告警
	支持三元组 NAT smart-fullcone
VPN	支持 IPsec、GRE VPN，能够对相应 VPN 隧道报文进行监控统计
	支持 IPSEC 双机热备，实现会话同步，设备切换 VPN 业务不中断
	支持 IPsec 智能选路，可根据链路质量（时延、丢包率）参数设置链路切换阈值
URL 过滤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 ≥ 1.2 亿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 6000 种
策略管理	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
	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方便策略的管理及运维。
	支持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
	支持安全策略阻断时设备发送反馈报文快速断开连接，如针对 TCP 报文反馈 reset 报文，针对 UDP 和 ICMP 报文反馈 ICMP 不可达报文。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	为了确保开启 IPS，防病毒功能后不影响防火墙的性能，需要使用独立的安全业务板（非防火墙业务板）处理 IPS、防病毒
	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 20000 多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且具备 CVE 和 CNNVD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不得少于 11000，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病毒库覆盖上亿级变种病毒
	▲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DDoS 防护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SMB、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可靠性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平滑升级，升级窗口中支持不同版本的软件形成双机热备
	双机主备模式故障切换时间<1 秒
实配	单台实配：双主控，4 个电源，1 块业务处理板卡，1 块威胁防护处理板卡，1 块 48 端口 10G 接口板，3 个千兆电模块，1 个千兆单模模块，6 个万兆多模模块，5 年 IPS 特征库升级

13. 光纤割接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整体所涉核心及学校侧接入交换机的光纤割接服务。

14. 光纤跳线

25 米万兆单模光纤跳线

插入损耗 $\leq 0.3\text{dB}$

温度性能：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重复性 $< 0.2\text{dB}$

互换性 $< 0.2\text{dB}$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15. 光纤跳线跳接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整体所涉核心侧及学校侧接入交换机的光纤敷设、跳接服务。

16. 接入交换机上架服务

包含学校接入端原核心交换机下架，新核心交换机上架替换，交换机配置等服务。

五、其他要求

具体割接时间待采购人通知。投标方需为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规划与具体实施方案。

★所投产品（交换机）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不予接受）

★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需在采购人通知的规定时间内（48 小时内）完成对数据中心核心侧核心交换机、防火墙调试安装，机房光纤设备跳接及剩余 127 所幼儿园的机房光纤设备跳接、各节点核心交换机的安装调试、整体网络切换、完成与原有有线无线认证系统无缝对接，确保校校通网络的正常运行。（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1. 网络建设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网络升级方案的详细设计。同时，投标方作为工程实施的主要组织者，需要对工程实施进行组织、协调。完成产品清单中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

调试、培训等工作；复杂配套设备、配套材料(设备机柜、抗震机座、电力线、网线、光纤、蛇形套管、交流电源盒等)的采购；负责整个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安排、协调工程参与各方的工作，监督管理整个施工方案的执行。组织调测及验收。

2. 链路割接服务要求

请投标方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业务割接方案，并且进行工作实施。同时要求提供以下实施工作：

- 1) 请说明本项目网络割接和调整以及进行相应的工作实施内容。
- 2) 根据网络方案说明各节点的网络割接和调整步骤以及具体工作实施计划，进行相应的工作实施。
- 3) 网络割接调整时需要考虑对在线业务的中断性影响，要求将影响控制在最小，断网割接时间不超过 48H。

3. 链路集成服务要求

- 1、提供城域网光纤路由表，根据光纤路由表计算出数据中心至各学校光纤链路长度，从而计算出各学校光模块配置情况。
- 2、提供城域网接入光纤配线架至数据中心新配核心交换机对应表。
- 3、提供学校端光纤跳接配置方案。
- 4、根据本次项目建设要求提供普陀区域域网新的网络拓扑结构图。

4. 网络集成服务要求

本次网络升级集成服务应覆盖至每个下属教育单位，完成青中心节点城域网汇聚交换机的扩容工作、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的扩容工作，曹职节点城域网汇聚交换机的扩容工作、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和防火墙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本次部分接入网络升级割接工作，学校就近接入汇聚节点。数据中心及下属学校的光纤跳接工作，学校侧新接入交换机的备份、替换、调试。对线路覆盖、施工进度、服务质量、保障工作都有一定要求。同时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结合自身网络特点，实施网络规划、线路割接、跳接、互联数据规划配置、防火墙数据规划更改、应用和 VLAN 数据规划配置。

目前新的普陀教育网采用 2 台交换机组成核心，新增一台核心交换机及防火墙。233 所学校中 39 个学校的接入交换机进行替换，剩余 127 所幼儿园的网络光纤从原思科 N7K 汇聚上切换到新核心 S16700 上。

5. 网络集成具体内容

计划对普陀区教育城域网两台核心华为 S16700 扩容，增加 S16700-8 交换网单元两块，青中心和曹杨职校各一块；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四块，青中心和曹杨职校各两块；18 端口 100G 以太网光接口板两块，青中心和曹杨职校各一块；100G 光模块两块，青中心和曹杨职校各一块；电源模块四块，青中心和曹杨职校各两块。

完成 39 所学校单位新接入交换机的备份、替换、调试。

原光链路变更调整，要求与原教育城域网服务商的光链路做好对接工作，负责光链路的连通性调测、原链路拆除、变更等工作。

完成剩余 127 所幼儿园的网络光纤从原思科 N7K 汇聚上切换到新核心 S16700 上，下架前次改造沿用的两台老的汇聚思科 N7K 交换机。

本次曹职节点数据中心线路由原思科 N7K 汇聚上切换到新核心 S16700 上并在数据中心区域增加一台核心交换机保证数据中心运行的稳定性。

完成青中心节点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的备份、替换、调试。曹职节点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的上架、调试。

完成曹职节点数据中心边界防火墙的上架、调试。

完成各学校单位原核心交换机配置文件翻译并对新核心交换机进行配置，与相关服务单位配合恢复有线数据网、无线网、安防网、理化实验等业务的调试与恢复。

6、设备质保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设备（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质保承诺函（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实质性条款，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7、现场服务要求

所有产品需提供原厂交付服务；

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8、实施要求

投标单位承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所有硬件及其相关软件的提供、安装调试，以及系统总体集成等各项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三年硬件设备质保期。

投标单位项目实施人员中，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其余项目实施人员需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投标单位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软硬件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方案，并按照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其中系统管理人员须接受相关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设备和各项系统功能模块的功能介绍、配置和管理。

9、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系统设计技术、功能进行完善的测试和验收。同时提供测试文档和验收文档。具体验收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0、售后服务要求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提供三年期限售后服务。投标人负责调试及售后，硬件设备一旦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系统修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24 小时未修复的须提供备品备件；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防

火墙、板卡等重要设备，4 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

1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7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及验收。

六、付款方式

A、预付款：供货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且须满足条件, 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B、中间款：项目基本完成，完成相应设备调试和操作培训，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且金额与结算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C、结算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使用方初验合格，乙方应将包括发票在内的所有资料汇总为《结算文档》资料后交甲方经办人，甲方在确认全部《结算文档》资料无误后，组织相关政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通过后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金额与结算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D、如本合同约定项目涉及财政国库拨付的，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迟延付款。

七、回标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网络建设方案，链路割接服务方案，链路集成服务方案，网络集成服务方案等）
7.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12.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近三年(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8. 资质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2.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等相关货物和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响应方按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设备。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舒承杰；电话：65570321*800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2) 投标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68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10-21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内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利。）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 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 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方公章和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印章。

17.5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

递交。

19.3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 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1.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

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质疑方式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1) 联系人：舒承杰

(2) 联系电话：65570321*8006

(3)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430号4号楼5楼C506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论证费。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2) 论证费7000元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

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

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A、预付款：供货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且须满足条件，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B、中间款：项目基本完成，完成相应设备调试和操作培训，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且金额与结算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C、结算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使用方初验合格，

乙方应将包括发票在内的所有资料汇总为《结算文档》资料后交甲方经办人，甲方在确认全部《结算文档》资料无误后，组织相关政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通过后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金额与结算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D、如本合同约定项目涉及财政国库拨付的，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情况调整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迟延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网络建设方案，链路割接服务方案，链路集成服务方案，网络集成服务方案等）
7.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近三年（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2.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要 求 名 称	具体采购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说 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5-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要 求 名 称	具体采购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说 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5-3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城域网核心交换网单元扩容	▲适配现网 S16700 核心交换机，构建核心交换机数据平面的交换核心，提供高速数据通道（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城域网核心 10G 接口板卡扩容	▲适配现网 S16700 核心交换机，完成核心交换机 48 路 10GE 业务光接口的数据包处理和流量管理，含 10KM 光模块-1G-单模 24 块（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城域网核心 100G 接口板卡扩容	▲适配现网 S16700 核心交换机，完成核心交换机 18 路 100GE 光口的数据包处理和流量管理，同时支持作为 18 个 40GE 光接口使用，也可以通过接口拆分拓展为 72 个 25GE 或 72 个 10GE 光接口（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城域网核心电源模块扩容	▲适配现网 S16700 核心交换机，额定输入电压：240V DC/380V DC；额定输出功率：3000W（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高配接入交换机	▲关键元器件如 CPU、转发芯片国产（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6		▲为节省机柜空间，设备高度≤5U，深度≤600mm（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7		▲整机电源槽位数≥6（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	中配接入交换机	▲关键元器件如 CPU、转发芯片国产（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9		▲支持 SRv6（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支持网络切片（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1	低配接入交换机	▲关键元器件如 CPU、转发芯片国产（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2		▲支持 SRv6（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商公章)		
13		▲支持网络切片(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4		▲主控板、交换网板、电源模块冗余, 主控引擎≥2, 交换网板插槽数量≥6,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8; 独立风扇框数≥3; 电源个数≥10; 单槽位可支持 3000W 电源(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5	数据中心 核心交换机	▲为保证底层安全可信, 确保业务连续性, 关键元器件如 CPU, 交换芯片, 国产(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6		▲支持 IP 分片和重组(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7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 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8		▲关键元器件: 主控板芯片、业务板芯片、接口板芯片, 均为国产芯片(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9	防火墙	▲支持中设备的 WEB 管理页面中直接打开 CLI 控制命令(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20		▲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提供具有 CMA 与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网络建设方案，链路割接服务方
案，链路集成服务方案，网络集成服务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8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 称				
项目采购人地 址				
项目采购人电 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 映）				

备注：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入人员总数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并在开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

附件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域网核心交换网单元扩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域网核心 10G 接口板卡扩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城域网核心 100G 接口板卡扩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城域网核心电源模块扩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高配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中配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低配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10KM 光模块-100G），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10KM 光模块-10G），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40KM 光模块-10G），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防火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7

近三年（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附件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2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议回避原则：

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4.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教育节点机房和部分学校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新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1~5	1) 根据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网络建设方案（主观分）	1~5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网络建设方案、对现有教育网改造的合理性、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网络建设方案、对现有教育网改造的针对性强、完整性好，充分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5 分；提供方案网络建设方案、对现有教育网改造的针对性较强、完整性较好，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得 3-4 分；网络建设方案、对现有教育网改

		造的针对性不强、完整性不足，不能够满足需求或缺、遗漏较多，得 1-2 分。
链路割接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链路割接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链路割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且有效的，得 5 分；链路割接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且较有效的，得 3-4 分；链路割接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链路集成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4)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链路集成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链路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且有效的，得 5 分；链路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且较有效的，得 3-4 分；链路集成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网络集成服务方案（主观分）	1~5	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网络集成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网络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且有效的，得 5 分；网络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且较有效的，得 3-4 分；网络集成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欠

		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0	能够满足▲条款，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满分 20 分（须在投标文件▲条款偏离表中填写完整，并在相关页做出明显标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因投标人未明显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主观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 1（主观分）	1~3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成合理得 3 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2 分；类似经验体现一般，专业能力体现一般得 1 分。

人员配备 2（客观分）	0~2	投标人团队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的（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投标方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1（主观分）	1~4	根据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服务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合理的，响应时间短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较合理但有所遗漏的，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2-3 分；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合理且遗漏较多的，得 1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2（客观分）	0~2	投标人提供防火墙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的（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4	提供近三年内（签订时间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类似项目业绩（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字体、关键项和印章清晰（部

		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 如不能达到清晰要求, 则评审时将不予采纳; 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 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服务案例证明材料则按 1 份计; 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多不超过 4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主观分)	1~3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企业实力强、履约能力强的得 3 分, 企业实力较强、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2 分, 企业实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 1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客观分)	0~2	投标方具有有效期内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认证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得 2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 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